

# 114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

## 一、獎勵補助經費說明

學校名稱	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			
A.獎勵補助款核定金額	B.執行金額	C.自籌款	自籌款比率〔C/B，應≥10%〕	結餘款(A-B)
48,040,457	48,040,457	4,847,687	10.09%	0

※獎勵補助經費若有結餘款，應依規定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，並於《附錄一》說明產生結餘款之具體原因。

## 二、資本門

	獎勵補助款		自籌款		備註
	金額	比率	金額	比率	
1.教學及研究設備	19,153,903	68.74%	3,052,721	91.38%	
2.圖書館自動化、圖書期刊等	1,084,655	3.89%	0	0.00%	
3.學輔相關設備	661,230	2.37%	0	0.00%	獎勵補助款比率應≥2%
4.其他設施	6,964,582	24.99%	288,000	8.62%	
5.重大修繕維護工程	0	0.00%	0	0.00%	獲核准者得於50%內勻支
合計	27,864,370	100.00%	3,340,721	100.00%	
資本門獎勵補助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率	58.00%				應介於50~70%

## 三、經常門

	獎勵補助款		自籌款		備註
	金額	比率	金額	比率	
1.改善教學、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	14,835,124	73.53%	1,498,966	99.47%	獎勵補助款比率應≥60%，其中教師薪資經費（彈性薪資除外）占本項比率應≤60%
2.學輔相关工作經費	1,029,666	5.10%	8,000	0.53%	獎勵補助款比率應≥2%
3.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	149,225	0.74%	0	0.00%	獎勵補助款比率應≤5%
4.改善教學相關物品	2,543,687	12.61%	0	0.00%	
5.其他	1,618,385	8.02%	0	0.00%	含2年內授權到期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
6.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	0	0.00%	0	0.00%	明細填列於「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」成果報告
7.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經費	0	0.00%	0	0.00%	
合計	20,176,087	100.00%	1,506,966	100.00%	
經常門獎勵補助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率	42.00%				應介於30~50%

學校名稱 (請加蓋學校關防)	校長簽章	填表單位	單位主管簽章	填表日期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		研究發展處		115年1月13日

## 【附件 / 附錄】

- 《附件一》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執行表
- 《附件二》資本門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執行表
- 《附件三》資本門圖書期刊、教學媒體相關資源執行表
- 《附件四》資本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執行表
- 《附件五》資本門其他設施及重大修繕維護工程執行表
- 《附件六》經常門經費執行彙整表
- 《附件六之一》改善教學、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執行表
- 《附件六之二》學生事務及輔導相关工作經費執行表
- 《附件六之三》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執行表
- 《附件六之四》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執行表
- 《附件六之五》授權使用年限在2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執行表
- 《附件六之六》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
- 《附件六之七》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經費執行表
- 《附錄一》獎勵補助經費結餘款說明
- 《附錄二》經費運用結合辦學特色與在地產業鏈結成果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(1) 學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、會議紀錄（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、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）及修正支用計畫書（包括經費表）彙整書面報告1份，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。
- (2) 學校應於次年2月28日前，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（包括平衡表、收支餘額表、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）、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、會議紀錄（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、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）、稽核報告（包括期中稽核紀錄）及修正支用計畫書（包括經費表）等資料上傳至學校網站後備文報部（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，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繳部），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，俾便考核運用成效。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學校網站，未公告上網之學校，減計獎勵補助經費。
- (3)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，其所稱執行完竣，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。
- (4) 未執行完竣者，應於11月30日前，敘明原因報部核准後，始得展延；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，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。
- (5) 獎勵補助經費在12月31日前，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，應即停止支用，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（已於12月31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），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用。
- (6) 請將執行清冊依序排列裝訂成冊，編製目錄，並加蓋關防。
- (7) 依私立學校法，第59條規定，因教育資源不足地區獲得增加補助經費之學校，須另填列《附錄二》經費運用結合辦學特色與在地產業鏈結成果，未獲補助者毋須填寫。